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 03 号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王刚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海景西街 1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3225198208190032

电话: 15800163538、13421465881

经电话、短信通知,你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问题,我局采取张贴以及网上公告通知,你仍拒不前来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采取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责任。经查,你承包沙扒月亮湾碧桂园月泉湾项目 C05 地块货量装修及低层建筑选装工程上料工程中,存在拖欠刘东方、曾立洪等 13 名工人的工资共计 121290 元违法行为。我局向你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限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你逾期未进行整改。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西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3 号),拟对你处以 12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罚款,但你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后果及相关证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你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关于印发〈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通知》第六十条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一）项、第八十七条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项规定减轻处罚，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你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问题，采取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处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整）；

2. 经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罚款合计：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阳西县财政局指定的阳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阳西县非税代收缴专户，帐号：9132310012269006）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阳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